

证券代码：688689
转债代码：118011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公告编号：2024-037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银微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银微转债”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 年 5 月 20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4 日）期间停止转股，2024 年 5 月 27 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11	银微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5/24	2024/5/27

- 调整前转股价格：31.73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1.53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 年 5 月 27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0号）同意注册，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4日至2028年7月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99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银微转债”，债券代码“118011”。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银微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25,777,524.00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6日和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审议通过后，因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增加及可转债转股，导致参与2023年度现金分红的股份数量变化。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2023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调整为0.2027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在“银微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公司将于2024年5月24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27元（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

告》（公告编号：2024-036）。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_1=P_0-D$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0.2000元/股。

因此， $P_1=P_0-D=31.73\text{元/股}-0.2000\text{元/股}\approx 31.53\text{元/股}$ 。

综上，本次“银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1.73元/股调整为31.5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4年5月27日起生效。“银微转债”于2024年5月20日停止转股，2024年5月27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信息

投资者如需了解“银微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9-68859335

联系邮箱：gmesec@gmesemi.cn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